

沈阳工业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A 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2]经济学		330	44	66
[03]法学		315	42	63
[07]理学		280	38	57
[08]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260	34	51
[080704]流体机械及工程（工学照顾专业）		255	34	51
[12]管理学	[120201]会计学	347	44	66
	其他管理类专业	330	44	66
[0852]工程硕士		260	34	51
[1256]工程管理硕士		165	42	84
[1251]工商管理硕士		165	42	84
[1253]会计硕士		205	42	84
[025100]金融		330	44	66
单独考试		260	34	51
退役大学生士兵 计划	满分 500 分	总分不低于 200 分		
	满分 300 分	总分不低于 130 分		
<p>*A 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考生。</p> <p>*B 类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的考生。</p> <p>一区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p> <p>二区系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p> <p>*工学照顾专业: 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水利工程[0815]、地质资源与 地质工程[0818]、矿业工程[0819]、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核科学与技术[0827]、农业工程[0828]。</p> <p>*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①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②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为原单位定向或 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p> <p>享受教育部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加分政策考生须将有关证明材料在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逾期不予受理，024-25494900。</p>				